**罪犯陈礼进**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633号

　　罪犯陈礼进，男，1986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2日作出（2006）泉刑初字第2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礼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石狮市灵秀镇港塘村民委员会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1744.58元，被告人陈礼进对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陈礼进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7年2月12日作出（2007）闽刑终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对其维持原判。2007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2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161号刑事裁

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5月8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作出(2013)岩刑执字第23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382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1月23日作出(2017)闽08刑更41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20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3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0年6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违规扣分8次，经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该犯近期总体表现稳定。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考核分556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842分，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三次。间隔期2020年6月15日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分5139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8次，累计扣考核分37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八月七日